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64002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640020001

招标人：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项目名称）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3010380001364002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徐云政服备〔2026〕391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已落实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监理 （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南侧，汉源大道东侧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汉源大道东、太行路南侧；东至明成路、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太行路，项目用地范围面积22.88亩，用地性质：商业。控规指标：容积率1.0≤R≤1.5，建筑密度≤50%，绿地率≥15%，建筑高度≤24米。拟建农贸市场及社区商业配套。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 约71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包含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竣工备案前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设计优化、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造价咨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初审、决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本项目相关的工

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

（二）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7 监理服务期：符合实际施工工期（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开标一览表的工期暂按“360 日历天”填写，监理服务期需满足项目实际建设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建（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服务）。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1）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9 分 监理方案：24 分 项目监理机构：6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5 分 类似工程业绩：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 四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X、方法X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 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分值</td></tr>
<tr><td>2.2.3(1)</td><td>投标报价</td><td>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1 分，每高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d colspan="2">59分</td></tr>
<tr><td>2.2.3(2)</td><td>监理方案</td><td>（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1页的，扣 0.1 分。

(4)暗标要求: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able>
</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18 页	5 分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18 页	5 分
		☑投资控制方案（≤4 分）	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18 页	4 分
		☑安全控制方案（≤4 分）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16 页	4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不超过 15 页	4 分
		☑其他（≤2 分）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不超过 15 页	2 分
2.2.3 (3)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下不得分，5（含 5 年）~10 年（不含 10 年）得 1 分；10 年（含 10 年）以上得 2 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得 2 分。 注：①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以上注册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②投标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开标时间前 15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连续 12 个月**在		6 分

			本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得5分，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1、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40万元（含）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工程】，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40万元（含）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工程】，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2分。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注：（1）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	6分

		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4）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金川路 19 号 5 号楼 108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6-83566680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绿地商务城蓝海 D 座 5 层

联系人：孙玉琦、张芮、宋雅

电话：0516-83200699

项目负责人：孙玉琦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___jsry123456@126.com_____

10.2 相关部门

10.2.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_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10.2.2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 :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 :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孙玉琦

联系电话：0516-83200699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金川路 19 号 5 号楼 108 室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516-83566680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绿地商务城蓝海 D 座 5 层 联系人：　孙玉琦、张芮、宋雅　 电　话：　0516-83200699　 电子邮箱：　jsry123456@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 B 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 B 地块项目监理　（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南侧，汉源大道东侧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7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监理范围包含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 B 地块项目竣工备案前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设计优化、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造价咨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结算初审、决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 （二）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实际施工工期（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暂按“360 日历天”填写，监理服务期需满足项目实际建设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要求详见合同模板中约定，同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标准的 52%收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71 万元 说明：报价范围已包含安全责任费，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参与评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_____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详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 **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报价综合考虑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若工程停工，停工期间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的义务，停工期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此风险成本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

		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4719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 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

		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 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不见

		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4009980000。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解密地点： 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号码： 0516-66998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同时提供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介质为光盘）。 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4、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5、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6、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8、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2.2	远程不见面交易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以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

		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

		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清标标准</td></tr>
<tr><td colspan="4">（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1</td><td>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td><td>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监理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td></tr>
<tr><td rowspan="5">2.1.1</td><td rowspan="5">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tr>
<tr><td>投标函
签字盖章</td><td>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tr>
<tr><td>投标文件的组成</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able>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59__分 监理方案：__24__分 项目监理机构：__6__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__5__分 类似工程业绩：__6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__四__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

		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9 分
2.2.3(2)	监理方案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_分。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td></tr>
<tr><td></td><td></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r><td></td><td></td><td>☑质量控制方案（≤5 分）</td><td>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td><td>不超过 18 页</td><td>5 分</td></tr>
<tr><td></td><td></td><td>☑进度控制方案（≤5 分）</td><td>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td><td>不超过 18 页</td><td>5 分</td></tr>
<tr><td></td><td></td><td>☑投资控制方案（≤4 分）</td><td>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td><td>不超过 18 页</td><td>4 分</td></tr>
<tr><td></td><td></td><td>☑安全控制方案（≤4 分）</td><td>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td><td>不超过 16 页</td><td>4 分</td></tr>
<tr><td></td><td></td><td>☑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4 分）</td><td>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td><td>不超过 15 页</td><td>4 分</td></tr>
<tr><td></td><td></td><td>☑其他（≤2 分）</td><td>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td><td>不超过 15 页</td><td>2 分</td></tr>
<tr><td>2.2.3
(3)</td><td>项目监理机构</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1)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下不得分，5（含 5 年）~10 年（不含 10 年）得 1 分；10 年（含 10 年）以上得 2 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取得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得 2 分。
注：①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以上注册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td><td>6 分</td></tr>
</table>

			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②投标人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开标时间前 15 个月内（不含开标时间当月）连续 12 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标人承诺投入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得 5分，少一样扣 1分，扣完为止。	5 分
2.2.3(5)	类似工程业绩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含）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工程】，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监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40 万元（含）的房屋建筑（厂房、库房、仓库除外）工程】，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	6 分

		为准，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注：（1）类似工程业绩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4）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南侧，汉源大道东侧

3.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汉源大道东、太行路南侧；东至明成路、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太行路，项目用地范围面积22.88亩，用地性质：商业。控规指标：容积率1.0≤R≤1.5，建筑密度≤50%，绿地率≥15%，建筑高度≤24米。拟建农贸市场及社区商业配套。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造价约165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1.1 监理服务期需满足项目实际施工工期（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1.2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固定总价包干，监理酬金已充分考虑工期变化、监理服务期延长、项目调整、施工面积调整、政策变动等全部影响因素，监理费结算不作调整。

1.3 监理期限应是在正常施工时计算，如工程施工期间出现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撤场的，则不予计入监理期限及酬金，对此监理人应基于服务经验预判工程进度及工期，合理调控监理成本。

1.4 监理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按照项目实际的经营需求，可能会出现的停缓建及其他原因外导致项目总服务周期增加的风险，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增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 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

A-3保修阶段：详见专用条款监理工作内容。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	/	
4.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2.办公设备	/		
3.交通工具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含监理补充条款)及附录A、附录B；通用条款；投标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竣工备案前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竣工备案前）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协助委托人，对于上述工程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设计管理(对设计成果质量进行控制，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法规，减少设计中的错误和遗漏，提高设计质量；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满足工程进度要求)、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管理；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A、进度控制方面

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B、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且满足所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要求；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

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2000元/次违约金。

还包括：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及图纸会审，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讲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稈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稈、单位工稈等及时讲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C、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

还包括：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工程付款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3、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并报业主审批；

4、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业主审批；

D、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E、合同管理方面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F、信息管理方面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按周、月向业主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G、组织与协调方面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H、风险管理方面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4、工程变更管理；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徐州市建设监理条例》；3、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技术规范等。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其他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在合同备案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且满足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为本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省内企业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必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应具备监理员合格证书，所有人员证书注册单位须与监理单位一致。

所有备案监理人员均为监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专业配置不得低于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标准，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监理员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2倍。

备案人员人证相符，不存在多项目挂岗、擅自更换情形，人员变更须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复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监理可以指示施工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应在24小时内送交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及业主代表核准。其中牵涉到增加费用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征得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及其他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提出要求前报委托人预知。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及细则：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7日内；1份

2、监理月报：每月25号；2份。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及时报委托人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本月工程概况；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进度；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分析；

工程质量；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3、工程进度报表，资金计划：每月25号；1份

4、竣工后28天提供全套监理资料(2份)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日前一周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3日内按清单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3提供工作条件

办公设施、监理人员的工(用)具、劳动保护用品、电话、网络等除工程总包合同约定需由工程承包人提供的以外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工作餐自理，严禁监理人员在施工单位入伙就餐。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付款周期的约定：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1	合同签订完成，支付预付款	支付合同额的10%
2	项目开工之日起，按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待进场后根据工期计划按季度平均分配）；每季度监理服务完成后支付本季度监理费用，含预付款在内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80% 每季度付款=（合同额*80%-预付款）/施工期月数*3	每季度支付当期对应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80%（含预付款）

3	项目验收合格并竣工备案办理完成，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	支付至合同价90%
4	监理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	付至结算价97%
5	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满两年后	无息付清余款

（1）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与委托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及施工地点。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监理工作。

（2）监理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等相关费用。

（3）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委托人签收后如发生丢失的，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

（4）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

（5）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服务表现酌情支付监理费（例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不严，进度严重滞后等），并在其企业信用手册上登记评价意见。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变更

6.2.1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监理范围为项目建设（竣工备案前）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监理酬金固定总价包死，结算时不因工期延长和服务内容变化而调整监理酬金。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计)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行使本权。

9.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监理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约定

1.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变更)，准确率应达到96%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三次将进行公司约谈，超过6次更换总监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2.监理阶段所有提交委托人的文件除书面正式资料外，还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发委托人。

3.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监理人每月需向委托人提供相关录像资料；对于桩基施工及隐蔽验收工程需全部进行视频影像留存。

4.工程竣工前，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日记、旁站影像记录及文字记录等资料，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并按要求提供满足当地档案馆备案要求的留存资料，共计提供两份纸质文档，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各一份，并提供一份电子版给委托人。

5.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6.本工程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7.监理人必须有测量人员，复核、验收单体工程的定位放线、竖向控制、楼层主轴线测量等工作，若出现错误、偏差较大影响工程建设，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做好沉降观测等的配合工作。

8.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旁站记录。

a.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4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备案；

b.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c.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d.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e.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24小时内整理完毕，委托人现场工程部将抽查执行情况；

f.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9.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每人有6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记录巡视情况。

10.为保证精品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交付前，组织相关施工单位配合物业单位进行细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房间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11.工程施工前，监理部应组织施工单位，按委托人项目经理部所发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委托人项目经理部确认后，监理部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12.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须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13.监理见证取样及送样过程视为监理旁站监理，见证监理人员应采用旁站记录表格，记好旁站记录，做好见证取样、送样台账。监理人必须对见证取样材料实行伴送样品至检测中心，若发现不伴送每次罚款500元。

第二部分：监理人员及相关要求约定

1.监理人须在进场前15天内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委托人。人员未按约定时间上岗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

2.本工程监理工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和其他工地任职或兼职。委托人若发现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监理费的20%计取，直接在支付监理费时扣除。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到岗，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监理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更换，任何变更将视为违约。

3.监理人员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挂牌上岗，未经委托人和监管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擅自更换按监理员10000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0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50000元/人/次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每更换1人/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20000元违约金；每更换1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10000元违约金；每更换1人/次监理员，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30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5.监理公司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同意)在其前任离岗前到岗。

6.总监必须常驻现场，总监须保证24小时联系畅通。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2天；否则按脱岗计，每脱岗一天支付委托人1000元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周6天全职到岗，否则按脱岗计，每脱岗一天支付委托人600元违约金；

7.监理工期内，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更换要求后5天内，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面试同意)更换到位，该监理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否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人。

8.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者监理规程规定必须在现场的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2~4小时的，按脱岗0.5天计；4~8小时的，按脱岗1天计。

9.若监理人员在岗时间从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一次处以200元罚款，同一监理人员发现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调换该名监理人员，并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更换总监每人次20000元，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10000元，更换监理员每人次3000元)。

10.现场委托人设置考勤机，对监理人员进行现场考勤。监理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罚现金200元。

11.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部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支付违约金200元；不随施工旁站，支付违约金2000元；

12.周六周日监理做好调休计划，保证周六周日全天候顺畅作业。监理人员不可以采取集中休假方式调节工作时间，每月可以休息四天，可以分开使用，但隔月不加累计。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委托人项目部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13.停工期间，监理人留守人员须报委托人批准。

14.本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未按上述要求配置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50000元/人/次违约金。配置的监理人员资格需满足要求(见附件一：监理人员任职条件)。

第三部分：监理工作要求及奖罚约定

1.工程监理应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服务期间若监理人擅自将监理业务分包、转包，或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50万元，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价款，监理人必须返还，余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委托人不利的要求。

2.普通监理员无签署意见权，本工程监理签字权只授予总监。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违反本约定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支付5000元违约金。

3.若结算审核中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将视为监理未尽到审核竣工图责任，视为违约，按10%监理费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监理人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分部工程验收必须保证一次通过，否则视为监理人未尽到职责，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两次未通过翻倍支付违约金。

5.项目全过程重大安全事故为零。因监理人监理不到位，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则每次按合同价的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6.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

7.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定期主持工地例会，缺席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工程例会和专题例会，必须形成文字会议纪要，2日内上报委托人；每月25日需提供工程监理月报；如未按时完成则

视为违约，支付给委托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总监不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会议，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次。

8.监理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好监理日记、旁站记录及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对于不真实记录以及不及时记录的，或未记录的，每次支付违约1000元。

9.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合格后报监理验收，监理人应及时验收，一经验收后，应及时给予正确的答复，是否同意进入一道工序。如有验收不及时及资料不及时现象，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隐蔽工程验收须严格认真，如委托人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而又被监理人验收通过的，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10000元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10.监理人员要严把施工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平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督促承包人改正，不允许在工序验收时再提出返工。对于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质量问题，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质量、安全、工期等达不到要求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监理费5%-10%的违约金，并抄送资质管理部门。

11.因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严格按监理规范执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按照审批的监理细则确定需旁站监理的部位，必须确保有人连续旁站监理，应旁站而未旁站的、有旁站人员但未能履行应尽职责的，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对于关键控制点，必须做到复检，应复检而未复检的，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

13.严禁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如有违反视为违约行为，第一次扣违约金10万元，第二次扣违约金20万元，第三次无偿清退出场。

14.监理人加强现场材料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坚决退场。若委托人发现有不合格的材料已用于现场，而监理人应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在竣工验收后，仍发现不合格工程材料用于本工程中的，特别是电线管道、电线、给排水管等的质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1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投标书等文件规定或委托人要求不相符的材料、设备等已在工程中使用的，监理单位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6.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并及时制止且要求整改，如应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但未采取措施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除应承担的责任外，每次需支付违约金50000元，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7.根据施工图纸、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监理人员对工程细部质量进行100%检查，委托人进行不低于10%抽查，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优良率为100%，否则，每次视情况予以100－500元的违约金处罚。

18.监理人须每月定时向委托人提交质量、安全评估报告，报告提及的所有待整改问题在下次报告中整改率达到90%以上，未及时提交和整改率不达标的，每次罚款2000元。

19.项目因重大安全隐患被委托人上级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20.委托人检查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质量隐患、严重质量缺陷，除责令监理人监督施工方整改完毕外，监理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21.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委托人根据项目需要安排监理人服务合同范围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应无条件的执行，否则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2.监理人员不得对现场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的行为，一旦发现立即清除出场并通报各方，扣罚监理人人民币10000元--100000元。

23.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次；对工程施工出现结构贯通裂缝，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处。

24.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委托人签发的各项指令实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元/次。

25.监理人要加强过程巡查力度，确保工序报验一次通过，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因委托人原因、不可抗力及监理人有经委托人确认的免责相关书面文件除外)，周进度计划未按期完成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月进度计划未按期完成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总工期完不成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26.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监理人支付委托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27.保修期内，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主体工程结算及其他相应结算工作，如监理人不能很好的进行配合，委托人视配合情况好坏对监理人处以5000-2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该款在监理费中扣除。

28.监理人必须真实记录现场实际进展情况，并以影像资料的形式留存，尤其是对隐蔽验收的内容必须留有影像视频，及时发送给委托人，以便于备查。如监理人未及时拍摄、留存，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9.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管理，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资料、完成委托人交代的相关任务，如果出现拒绝、消极现象，委托人有权处以相应扣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支付违约金500-2000元。无合理理由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0.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委托人对其进行处罚，如监理人拒绝在相关处罚文件上签认，则委托人对相关情况据实记录，并将处罚文件在施工现场公示栏公示和留影像资料后，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31.监理人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3-5万/次。

32.对易发生渗漏的工序，监理人应严格监理，做好旁站监理、工序验收及旁站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及验收记录。委托人将定期对以下工序防渗漏进行重点检查，对于资料缺失、造假、混乱不堪等情况，将处于2000~5000元/次的罚款:

a.吊模施工的旁站记录

b.管根蓄水试验资料、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c.结构闭水试验资料、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d.防水层施工过程检查资料(防水附加层的旁站记录和隐蔽验收记录)

e.反坎凿毛的隐蔽验收记录

f.外墙灰缝、二次结构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g.雨季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h.外窗塞缝旁站记录、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复查记录

i.外窗防水隐蔽验收记录

j.外窗、外墙淋水试验资料、整改记录、复查记录k.屋面卷材防水节点部位的旁站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含基层干燥性试验资料)

l.地下室防水细部节点部位的旁站记录、隐蔽验收记录

m.地下室混凝土浇筑旁站记录

n.地下室混凝土后浇带、施工缝施工旁站记录

o.连通道施工缝施工旁站记录

p.其他防渗漏资料和记录

以上资料如因施工单位执行不力导致部分复查无法执行，则应有相关的监理通知单、罚款单作为佐证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33.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一年内，若出现渗漏、开裂等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下列标准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a.屋面渗漏，每个点500元；

b.门每个报修点罚款50元；

c.外墙渗漏、开裂，每个点200元；

d.厨、卫间渗漏，每个点200元；

e.室内墙面、地面、顶棚开裂、空鼓、起砂脱落、每个点50元；

f.观感质量差、墙面、阴阳角歪斜、地面平整度差，达不到要求，每处50元；

g.墙、地面面层砂浆强度较低，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平方米50元；

h.地下室外墙及底板渗漏，每个点200元；

i.现浇板裂缝，每米1000元。

j.出现严重质量缺陷且又不易修复造成商户索赔的20000元。

扣款的时间：支付最后一笔监理服务酬金前，根据物管人员统计结果进行计算罚金，由委托人直接在监理人的监理保修服务酬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监理人承担。

免责条件：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地震(里氏五级以上且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战争，火灾等灾害(台风、暴雨不在灾害范围内)，导致开裂、渗漏，以上违约金不实施；上述质量问题如在竣工验收及交付前已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毕，交付后无保修投诉则不予处罚。

34.监理单位在进场之前应当完成实测实量小组的构建并报委托人项目部确认，本项目实测实量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若发现监理单位人员配置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周复核数据缺项或误差较大的，则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否则，监理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5.质监站、安检站检查结果，列入本工程考核，委托人视检查结果对监理部进行考核，按检查意见进行相应罚款。

36.工序检查要求见附件三：工序检查一览表。

37.安全事故处理见附件四：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第四部分：监理公司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约定

1.监理公司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公司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

2.监理公司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监理公司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工程部审核。

3.监理公司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工程部审核。

4.监理公司应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现场工程部。

5.监理公司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a.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监理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履行；

b.委托人有权直接奖励监理部职员，监理公司不得干预。

c.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公司必须无条件更换。

6.监理公司应不断对监理部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现场工程部退回的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公司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7.监理公司对所派出的监理部进行必要的检测检验工器具配备，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配备要求附件五：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表)。监理人必须按照申报的仪器及工具全部进场，否则视为违约，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要求，监理公司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现场工程部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同时监理人额外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

第五部分：监理酬金、支付及相关

1.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各项费用，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2.监理结算费用为监理费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之和。

3.监理费用支付：本项目支付的监理费用需优先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酬金；如监理人未能及时支付现场监理人员酬金，委托人有权从下次支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现场监理人员。监理公司必须保证本项目监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在本地同行业中处于偏高水平，确保有素质较高的监理人员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

4.组织分部分项、主体及配套工程等验收工作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5.监理人在办理付款手续时，如因监理人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委托人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该笔退票金额的10%、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作为对委托人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委托人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监理人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委托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6.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各阶段监理人员数量和工种的安排，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和工种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

第六部分：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2.因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量、工程造价及工期产生较大变化的，应明确提出并报委托人。

3.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4.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监理人应在签定合同后10天内，提供关于监理人员住宿、用餐及值班宿舍安排的详细计划，需自行解决食宿问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或同住，不得与施工单位建立任何非工作关系。

7.如因委托人工程停工，停工时间不计入监理工期，监理人不得因此解除与委托人之间的监理合同，监理人不向委托人索赔停工期间的监理费用或者相应损失。自停工之日起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人员退场，以避免或减少其自身损失。待委托人工程复工之日起，监理人须继续进场履行监理职责。

8.监理人对现场承包人的管理将在开工前提出相关的管理要求(开工前将提请委托人审批)，当承包人违反相关条款后，监理人有权按照条款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该罚款通知由监理人提出，委托人审批)。当承包人拒不进行现场整或交纳罚款的，监理人应书面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给予承包人加倍罚款。

9.监理人债权不得转让。

10.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各项费用，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1.保修期内，协助委托人项目部、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接到质量问题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承建商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并对施工单位的整修结果负责，处理至客户满意。

附件一：监理人员任职条件

所有监理人员需经过项目经理部面试合格后，方可正式在项目任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具有签字权力，经省内建设主管部门注册批准的人员。

1) 总监任职条件

-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年龄 35~50 岁，熟悉工程、设计、成本、报批报建相关流程；
- 大专及以上学历，工民建(或类似专业)专业；
- 担任过两个以上类似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并无不良职业记录；
- 遵纪守法，思维敏捷，沟通能力强，敬业精神好。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条件

- 省内企业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必须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年龄 28~45 岁，熟悉施工现场、国家规范；
-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工民建(或类似专业)专业；
- 从事监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工作；
-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奋工作，专业水平符合工程管理要求。

3) 监理员任职条件

- 有监理员证书
- 从事监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工民建(或类似专业)专业；
-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工作；
-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奋工作，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 思维清晰，具备一定的工程资料分类、归档管理能力、学习能力；

附件二：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质	进场时间

附件三：工序检查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1	地基与基础	场地移交(现场平面网格测量)		●			100		
2		开挖土方测量(深度、平面尺寸、坡度、土方量)		●		●	100		
3		土方回填	●		●		50		
8		基础放线	●	●			100		
9		主体垂直度测量	●	●			80		
10		楼层平面放线	●	●			60		
11		模板工程方案	●				100		
12	主体结构	模板的支撑		●		●	30		
13		模板接缝、表面清理		●		●	50		
14		预埋件与孔洞的尺寸		●			100		
15		轴线、标高、平整度、		●		●	30		
16		柱、梁、墙的截面尺寸		●		●	30		
17		梁、板起拱		●			50		
18		模板拆除		●			30		
19		钢筋工程方案	●				100		
20		钢筋焊接送检	●			●	国家标准		
21		钢筋原材料质量检查	●	●			国家标准		
22		钢筋现场外观检查	●				100		
23		品种、规格、数量位置、		●		●	50		
24		接头位置、数量		●		●	10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25		间距尺寸		●		●	30		
26		预埋件规格、数量、位置		●		●	100		
27		钢筋加工弯钩、弯折		●		●	30		
28		砼工程方案	●				100		
29		水泥、砂、石原材料送检	●				国家标准		
30		砼配合比、运输、浇筑及间歇时间	●			●	100		
31		砼养护		●		●	50		
32		砼外观检查				●	50		
33		梁、柱、板的尺寸(轴线、垂直度、层高、截面、平整度、预留孔)		●		●	30		
34		电梯井长宽、坐标、垂直度		●		●	80		
35		砼试块制作与送检				●	国家标准		
36		砌体工程方案	●				100		
37		水泥、砂、砂浆强度送检	●			●	国家标准		
38		砌体原材料送检(空心砌体注意龄期28天)	●				国家标准		
39		轴线		●		●	100		
40		垂直度、平整度		●		●	30		
41		砂浆饱满度		●		●	50		
42		门窗洞口尺寸(上下偏差)		●		●	50		
43		水平灰缝平直度、厚度		●		●	30		
44		拉结钢筋		●		●	50		
45		梁下顶砌		●		●	3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46		抹灰工程方案	●				100		
47		水泥、砂、腻子材料检查	●				国家标准		
48		抹灰基底的检查(预埋管、砌体与结构交接面钢丝网)		●		●	40		
49		抹灰平整度垂直度		●		●	40		
50		阴阳角方正		●		●	50		
51		分格条(缝)直线度		●		●	50		
52		大于35MM加强措施		●		●	100		
53		墙裙、脚上口直线度		●		●	30		
54		抹灰空鼓检查		●		●	40		
55		水泥地面工程方案	●				100		
56		原材料送检	●				国家标准		
57		地面基底检查		●		●	50		
58		地面平整度		●		●	30		
59		墙角方正、顺直		●		●	40		
60		地面空鼓检查		●		●	40		
61		原材料送检	●				国家标准		
62		除锈防腐		●			80		
63		焊接点的检查(探伤、强度)				●	国家标准		
64		焊口表面打光		●		●	50		
65		定位尺寸检查	●			●	100		
66	钢结构工程	构件加工、组装尺寸检查		●			60		
67		整体垂直度、平整度检测		●		●	4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68		油漆防腐		●		●	50		
69		涂饰工程方案	●				100		
70		原材料送检	●				国家标准		
71		颜色均匀度		●		●	50		
72		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刷纹		●		●	50		
73		腻子平整、牢固、无粉化		●		●	40		
74	建筑装饰装修	腻子的厚度不超过2MM		●		●	40		
75		腻子表面光滑(灯光试验)				●	30		
76		墙、地砖工程方案	●				100		
77		墙、地砖原材料检查	●				国家标准		
78		立面垂直度		●		●	30		
79		饰面基层检查		●		●	40		
80		墙、地砖的平整度		●		●	40		
81		墙、地砖间的接缝直线度		●		●	40		
82		阴阳角方正		●		●	40		
83		墙裙、脚上口直线度		●		●	40		
84		石材工程方案	●				100		
85		石材原料的检查	●				国家标准		
86		基底的检查		●		●	50		
87		干挂构件的检查		●		●	50		
88		饰面的平整度		●		●	50		
89		饰面的垂直度		●		●	5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90		石材间的拼缝		●		●	50		
91		木质工程方案	●				100		
92		木质工程原材料的检查	●				国家标准		
93		构件尺寸(截面、长度)		●		●	30		
94		螺栓中心间距		●		●	30		
95		饰面接缝观感		●		●	50		
96		木质构件的牢固性		●		●	30		
97		木质产品的表面观感		●		●	50		
98		木质产品油漆		●		●	30		
99		木质产品的小五金配件		●		●	50		
100		吊顶工程方案	●				100		
101		吊顶原材料的检查	●				国家标准		
102		吊丝、龙骨的固定		●		●	60		
103		表面的平整度		●		●	40		
104		阴阳角方正		●		●	50		
105		接缝直线度		●		●	40		
106		接缝高低差		●		●	40		
107		接缝宽度		●		●	40		
108		木质材料的防火措施		●		●	100		
109		装饰隐蔽材料的防腐与防白蚁		●	●	●	100		
110		门窗方案	●				100		
111		进出位尺寸		●		●	5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112		中线尺寸(上下门窗中心偏差)		●		●	80		
113		垂直度		●		●	50		
114		固定方式		●		●	50		
115	门窗工程	铝合金门窗方案	●				100		
116		铝合金原材料的检查	●				国家标准		
117		密封胶、密封条的检测	●				国家标准		
118		五金配件的检查		●		●	80		
119		加工组装工序检查		●			30		
120		成品门窗的进场检查	●				50		
121		门窗尺寸(外框、分格、对角线)		●		●	30		
122		门窗平整度(正侧面垂直度、上口水平度、直线度)		●		●	30		
123		外框防腐		●		●	30		
124		外框端部防水密封		●		●	80		
125		外框与结构和固定		●		●	40		
126		外框与结构间的塞缝		●	●	●	100		
127		窗扇与玻璃的密封,		●		●	100		
128		五金配件的安装检查		●		●	50		
129		滴水线的检查		●		●	40		
130		48小时的淋水试验			●		100		
131		其他门窗参照执行							
132		防水材料的检查测试	●				国家标准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133		外墙壁止水螺栓防水处理		●		●	80		
134		地下板的防水			●	●	100		
135		地下室底板防水保护层		●		●	40		
136		地下室外墙壁防水			●		100		
137		防水涂层厚度、均匀度				●	30		
138		防水卷材的厚度、与墙壁的贴结				●	30		
139		防水保护层		●		●	40		
140		回填土			●		100		
141		屋面防水工程	●				100		
142		结构防水试验(24小时)		●		●	100		
143		屋面防水砂浆		●		●	30		
144		屋面防水涂层厚度				●	30		
145		屋面转角、管根		●		●	80		
146	防水工程	保护层		●		●	30		
147		外墙壁的防水工程	●				100		
148		防水砂浆原材料的检测	●				国家标准		
149		底层处理		●		●	50		
150		分层抹灰(每层厚度、相隔时间)		●		●	50		
151		表面平整度、垂直度		●		●	50		
152		表面观感(外层光洁度最重要)		●		●	50		
153		厨卫房的防水工程方案	●				100		
154		结构自防水试验(24小时)		●		●	10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155		基层表面处理		●		●	50		
156		防水层检查(厚度)		●		●	30		
157		转角、管根的防水检查		●		●	80		
158		防水层翻上高度		●		●	80		
159		试水				●	100		
160		保护层的施工检查		●			50		
161		饰面施工检查		●		●	50		
162		浴缸安装位置防水的检查		●		●	80		
163		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		●		●	50		
164		预埋管道的位置尺寸		●		●	50		
165		管道原材料送检	●				国家标准		
166		器具、配件进场检查	●				30		
167		设备开箱验收	●				100		
16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管道安装平面定位尺寸		●		●	30		
169		管道的垂直度、坡度		●		●	30		
170		管支、吊架的设置		●		●	30		
171		管道埋地深度、管沟基础		●		●	30		
172		阀门、管件安装位置		●		●	50		
173		管道、支吊架除锈、油漆观感		●		●	50		
174		管道隐蔽验收				●	100		
175		设备、器具安装平面尺寸				●	30		
176		设备、器具的平整度、垂直度				●	30		
177		水泵的轴偏差				●	10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178		管道和设备保温的厚度		●		●	30		
179		管道和设备保温外保护层平整度		●		●	50		
180		固定支架的设置		●		●	100		
181		管道试压、冲洗、消毒			●		100		
182		排水管道渗漏试验			●		100		
183		设备单机试运转				●	100		
184		系统联动调试				●	100		
185		卫生洁具有调试、通水试验				●	50		
186		地漏、雨水口与地面的尺寸		●		●	30		
187		厨卫阳台地面、平屋面排水坡度		●		●	30		
188		消火栓、报警阀安装位置与尺寸		●		●	30		
189		自动喷淋头的平面位置与尺寸		●		●	30		
190		排水管道隐蔽、灌水试验					100		
191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100		
192		管沟回填			●		100		
193		防雷接地材料的检验	●				100		
194		均压环与引下线焊接		●		●	80		
195		各用电设备的接地				●	100		
196		各金属管道的跨接接地		●		●	50		
197		穿线管原材料的送检	●				国家标准		
198	建筑电气	穿线管预埋位置、固定牢固性		●		●	30		
199		预留箱盒的位置、固定牢固性		●		●	3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200		管道弯曲半径、椭圆率		●		●	30		
201		预埋管道、箱盒规格、材质	●	●			国家标准		
202		电管、线过变形缝的补偿设置		●		●	50		
203		金属电管的内外防腐		●		●	30		
204		埋地管道的深度、规格		●		●	50		
205		隐蔽工程验收				●	100		
206		配电柜、箱、盘的外观检查(平整度、直线度、平行度)	●			●	80		
207		配电柜、箱、盘内部检查(电器原件、接地、电线的绑扎)	●			●	50		
208		型钢基础的检查(垂直度、水平度、不平行度)		●		●	30		
209		成排柜、箱、盘的垂直度、缝隙、水平差)		●		●	30		
210		电线、电缆的原材料送检	●				国家标准		
211		电线电缆接地电阻摇测		●		●	30		
212		电线、电缆接头、与设备接头		●		●	50		
213		耐压电缆的耐压试验				●	100		
214		电线电缆的规格、回路编号		●		●	50		
215		灯具的固定与接线		●		●	50		
216		灯具安装高度(接地)		●		●	30		
217		灯具的外观检查	●	●		●	50		
218		成排灯具的直线度、间距		●		●	30		
219		开关、插座的接线		●		●	30		

序号	分部工程	工序名称	主要控制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每站)%	检查结果	备注
			事前检查方案	事中平行检测巡视	旁站监理	事后试验检查			
220		开关、插座的安装高度		●		●	30		
221		开关、插座安装牢固、平整、与墙壁无缝隙		●		●	50		
222		桥架的接地、		●		●	50		
223		桥架的外观检查		●		●	50		
224		桥架补偿器设置				●	50		
225		桥架的弯曲半径		●		●	50		
226		桥架与支架的连接		●		●	30		
227		支架的间距与牢固		●		●	30		
228		桥架穿防火区的防火措施		●		●	80		
229				●		●			

说明：

1.工序检查一览表中所列的工序是常见工序， 表中未列检查项目在具体监理过程中由委托人项目经理部与监理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

2.检验批的要求(以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为基础标准，以下为委托人项目的特殊要求)；

1)根据不同的工程，项目经理部和监理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验批的调整。

3.监理公司应严格按照项目经理部编制的分项工序检查表进行检查。

附件四　安全事故处理原则

1.安全事故处理原则如下：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 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较大安全事故： 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1 至 2 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重大安全事故：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3 至 10 人；或死亡 1 至 2 人;

3)特大安全事故： 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 或死亡 3 人以上(含) ；或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含 5 人)。

对工地现场发生各级安全事故时，对监理增加违约金的原则说明如下：

1)较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5 万。

2)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10 万。

3)特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20 万。

附件五：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表

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NTS-352	1	自备
2	经纬仪 JZ-2	1	自备
3	水准仪 NJ32	1	自备
4	混凝土回弹仪 ZC3-A	1	自备
5	砂浆回弹仪 HT225A	1	自备
6	手持激光测距仪 DISTO LiTe5	1	自备
7	钢筋锈蚀测定仪 GXY-1A	1	自备
8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29B-2 型	1	自备
9	数字万用表 MF500、MF14	1	自备
10	屋面渗漏检测仪 WL-2	1	自备
11	砼保护层检测仪 HBY-84	1	自备
12	砼坍落度检测仪	1	自备
13	钢卷尺 5 米	8	自备
14	游标卡尺 0-125	2	自备
15	铝合金靠尺	2	自备
16	塞尺	2	自备
17	检测小锤	5	自备
18	百格网	2	自备
19	磁力线坠	2	自备
20	阴阳角尺	2	自备
21	钢筋检测仪	1	自备

主要办公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计算机		按需	监理管理	自备
2	激光打印机		按需	监理管理办公设备	自备
3	计算器		按需	办公用品	自备
4	固定电话		按需	工作联系	自备
5	数码相机		按需	监理管理	自备
6	扫描仪		1 台	监理管理办公设备	自备
7	安全帽		按需	办公用品	自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一、奖项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监理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13.1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招标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3.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